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6. 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外, 公司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2]。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人身份证明、深圳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上述(1)(2).(3)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后有效。

2. 登记时间: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 00—4: 00)

3. 登记地点: 湖南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一栋 3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 玲

联系电话: 0731-4599909

联系传真: 0731-4599999

2. 会议半天，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时，本人（单位）持有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股东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